

# 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作業聯繫要點

105 年 1 月 16 日制定

108 年 3 月 12 日修訂

112 年 9 月 28 日修訂

- 一、作業目的：規範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作業原則，俾利執行。
- 二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、五河川分署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、雲林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等辦理土石標售機關、事業單位，或其他辦理本縣轄內土石標售之機關(以下簡稱各通報機關、事業單位)，應於土石採取案件許可、訂約之翌日起 10 日內填具「土石採取資料及納稅義務人稅籍資料通報表」(附表 1)，通報雲林縣稅務局(以下簡稱稅務局)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，並於核准開工時副知稅務局，俾發單開徵本特別稅。另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所辦理土石標售(含許可、訂約及核准開工)案件列冊(附表 2)通報稅務局。
- 三、土石採取期間採分期者，稅務局得依其分期採取之數量，於該期核准開工前 5 日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開徵本特別稅。
- 四、各通報機關、事業單位，應於完成採取計畫、撤銷(廢止)土石採取許可或土石採取人自行廢業者，10 日內將實際土石採取數量通報稅務局，由稅務局核算有無短繳或溢繳稅額，並於 10 日內完成辦理補徵或退稅作業。
- 五、各通報機關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，應於查獲後 30 日內，填具「違規採取土石案件清冊」(附表 3)，通報稅務局。
- 六、各通報機關、事業單位，於標案公開招標時，應於招標文件註明標售價格不含特別稅，「得標廠商應依規定繳納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，本案土石價金不包含上揭稅款」。